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2015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何涛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聘任何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董事会确定的新聘任副总经理何涛 2015 年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平均薪酬标准，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修学峰 李琦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